

收文	10804060
日期	108 6. 24
檔號	

檔
保存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7樓
聯絡方式：李少琦 02-89680899#0765

受文者：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黃調貴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金管保壽字第10804920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傷害保險單示範條款」附表「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4-1-2項建議修正一案，同意備查，並請依說明二、三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公司。

說明：

- 一、依據本會保險局案陳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108年2月27日壽會貴字第1080201128號函及同年3月27日壽會貴字第1080301764號函辦理。
- 二、本案修正示範條款及配套措施自109年1月1日起實施，保險公司得視內部作業辦理情形提前適用。
- 三、所報配套措施中針對實施日前已銷售之長年期及一年期保證續保保險商品之有效契約之適用原則一節，請修正為於實施日之後所發生之保險事故（以事故日為準）採從新從優原則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黃調貴先生)、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陳燦煌先生)

副本：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代表人桂先農先生)、有限責任台灣區漁船產物保險合作社(代表人楊聰吉先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保險局

2019/06/24
09:10:20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